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5 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月1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七条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如有，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如否，说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五）款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客户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该

等销售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影响；如是，说明解决措施并披露，并说明是否与评估预测相符合。

4、报告书与关联方采购情况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标的公司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柏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采购业务，但前五大供应商列表中未列示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请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同时，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相关采购是否存在影响，如存在，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并披露解决措施。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与主要供应商的合约周期、续约情况，如未能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请就采购比例较为集中披露风险提示。

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分为 FA(Fulfillment Agent) 模式下的 IT 产品销售业务、渠道分销业务以及自主产品销售业务，请结合各模式下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各模式下收入、成本确认的时点及金额的具体标准。

6、报告书显示，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数码及胡佛小家电未来预计增长较快，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业务能力、未来发展计划、主要消费市场的发展情况等说明预计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请结合选取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该等对比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的可比性。

8、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补偿的操作方式、最晚补偿期限等。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拟在未来构建资金的仓储物流业务线，该项目需取得南京市发改局的备案文件。请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其他相关资质，如需请补充披露。同时，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项目所需的人员、资源、土地等储备及相应业务能力，如否，请说明相应解决方案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6日